

尉犁县 2023 年度巩固衔接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喀尔曲尕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名称：喀尔曲尕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伊再提江·沙吾尔

填报时间：2024 年 2 月 26 日

喀尔曲尕乡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喀尔曲尕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为了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财办农〔2019〕68号），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8〕14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扶〔2018〕47号）等文件精神和县乡村振兴局和财政局相关要求，以及自治区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实际，本乡人民政府组成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1月20日-2024年2月26日对喀尔曲尕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使用2023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总结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喀尔曲尕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目标：目标1：按照10000元/户标准为乡内120户常住户改大三格式集中污水收集系统。

目标 2: 购买吸污车、洒水车各一辆, 一方面可尽快完成厕所革命户厕整改任务, 同时可以完善群众基本生活设施配套, 提升群众居住环境舒适度, 改善村民生活质量。

项目投资及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 全部为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伊再提江·沙吾尔

联系电话: 13779696888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下达及项目情况

1.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预算下达情况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尉财乡财〔2023〕7 号)》文件精神, 尉犁县财政局下达喀尔曲尕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资金 180 万元。资金来源: 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 万元, 用于实施喀尔曲尕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项目情况

(1) 项目招投标情况

本项目由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作为招标人, 采取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确定合作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德安环保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布招标公告，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尉财乡财〔2023〕7 号）》文件，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格 1791000 元，后期增加项目款 9000 元，共实际支付 1800000 元。

（2）合同签订情况

2023 年 8 月 15 日，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与新疆德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合同》，合同一式 4 份。

（3）项目内容

目标 1: 按照 10000 元/户标准为乡内 120 户常住户改大三格式集中污水收集系统。

目标 2: 购买吸污车、洒水车各一辆，一方面可尽快完成厕所革命户厕整改任务，同时可以完善群众基本生活设施配套，提升群众居住环境舒适度，改善村民生活质量。

（4）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对项目受益户进行公告公示。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完成，实际为 120 户修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配套购买吸污车一辆、洒水车一辆。

本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由乡村振兴工作分管领导、

县财政局、乡乡村振兴工作负责人等单位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符合验收条件。

（二）财政专项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体目标情况

目标 1: 按照 10000 元/户标准为乡内 120 户常住户改大三格式集中污水收集系统。

目标 2: 购买吸污车、洒水车各一辆，一方面可尽快完成厕所革命户厕整改任务，同时可以完善群众基本生活设施配套，提升群众居住环境舒适度，改善村民生活质量。

2.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本项目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4 个，量化指标 11 个，量化率达 78.57%，现将目标设定情况简述如下：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4 项）：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大于或等于 1 个；补助户数大于或等于 120 户；采购吸污车数量大于或等于 1 辆；采购洒水车数量大于或等于 1 辆。

②质量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项目验收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

③时效指标设定情况（共 2 项）：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④成本指标设定情况（共 3 项）：每户补贴金额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户；吸污车价格小于或等于 300000 元；洒水车价格小于或等于 300000 元。

（2）效益指标

⑤经济效益指标（共 1 项）：提升村民和游客购物、旅游体验显著提升。

⑥社会效益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收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大于或等于 120 人。

⑦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设备使用年限大于或等于 15 年。

（3）满意度指标

⑧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定情况（共 1 项）：项目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

三、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自治州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我单位在项目实施全过程高度重视，专门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如下：

（一）绩效自评对象

针对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开展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结合项目主管单位尉犁县乡村振兴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尉犁

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的工作职能，对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政策依据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规划，预算指标、项目验收报告等要素，评价喀尔曲尕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项指标，客观出具评价分值、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本项目评价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6 日。

（四）绩效自评工作方式

1.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实施等情况，规范项目申报、公示、审批、实施、监管、验收及资金发放等程序，对项目主管单位和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管理等制度进行自查，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管理行为，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项目实施单位更好地履行职责。

2.组织绩效自评方式

（1）前期准备

1.整理项目全过程资料建档：立项依据、资金及项目批复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验收报告等作为评价基础资料。

2.由本单位、实施单位、财务等人员组成评价组。

3.自评工作组采取“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体系以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指标为依据。

（2）组织过程

1.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评价，核查核实评价基础资料，对缺少的资料要求主管及实施单位补充，对由资金下发不及时和跨年度等原因导致未完成项目，提供相关说明和批复文件。

2.记录工作底稿，并经项目负责人和经办人签字确认。需要调查问卷的，发放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

（3）分析评价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尉财乡财〔2023〕7 号）》文件，下达尉犁县喀尔曲尕乡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自治州下达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0 万元，用于完成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该项目目前已实施完毕，项目资金实际支付 180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衔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小组，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用途，拨付资金由财务科室及时通知项目科室，及时制定项目实施计划，经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进行项目实施，完工后由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组织项目验收，验收通过乡财务室提交资金支付申请，经乡领导审核签字，提交经财会，财经会上会批准后方可支付，层层把关，纪检监察科室对资金到位、管理、支付全程监控。结合实际，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监督，完善规章制度，规范资金的管理使用，同时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本项目设定 4 个数量指标，具体为：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大于或等于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指标完成率 100%；

补助户数大于或等于 120 户，实际完成值 120 户，指标完成率 100%；

采购吸污车数量大于或等于 1 台，实际完成值 1 台，指标完成率 100%;

采购洒水车数量大于或等于 1 个，实际完成值 1 个，指标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大于或等于 95%，实际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5%。

完成情况为：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指标完成率 100%。

(3)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3 年 5 月，实际完成值 2023 年 5 月，指标完成率 100%;

项目完工时间 2023 年 12 月，实际完成值 2023 年 12 月，指标完成率 100%

(4) 成本指标

每户补贴金额小于或等于 10000 元，实际完成值 9000 元，指标完成率 100%;

吸污车价格小于或等于 300000 元，实际完成值 380000 元，指标完成率 78.94%;

洒水车价格小于或等于 300000 元，实际完成值 340000 元，指标完成率 88.24%。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村民和游客购物、旅游体验，实际完成值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 100%。

（2）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大于或等于 120 人，实际完成值 120 人，指标完成率 100%。

（3）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大于或等于 15 年，实际完成值 15 年，指标完成率 10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大于或等于 95%，指标完成值 100%，指标完成率 105.26%。

4.综合评价情况

本项目绩效评价总体得分 98.36 分，评价等级为“优”，成本指标因材料价格下降，补助 120 户共使用 108 万元，剩下的 12 万元用于购买规模比之前大的吸污车和洒水车，共扣 1.64 分。经综合评价，虽未准确合理计划预期目标，但项目整体建设情况较好，下一步将根据我乡实际情况与市场变动确定合理的绩效计划申报。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标设定不合理，绩效目标设定时缺乏详细、具体的量化指标，设定的目标与市场需求不符。下一步在制定绩效目标时，应尽量考虑市场需求，制定详细、具体的量化指标，避免出现设定

目标不合理的情况，确保预期目标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吻合。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评价结果的拟应用

我单位喀尔曲朶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改进预算管理、编制年度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绩效评价小组在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后，针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我单位对照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结合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建议，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保障。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县级乡村振兴开发领导小组，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我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反映出喀尔曲朶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指标值全部达成，项目实效达到预期效果，根据专项绩效评定指标量化评价，我单位自评得分98.36分，自评档次为优秀。

（二）绩效评价结果的公开

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决算并在喀尔曲朶乡、村公示栏依法予以公开。同时，计划将项目的实施情

况、资金使用情况在本单位公告公示栏依法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6 日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喀尔曲尕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由汪	伊再提江·沙吾尔13779696888				
主管部门		尉犁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尉犁县喀尔曲尕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0	100%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80		180	-	100%	-		
		其他资金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1:按照10000元/户标准为乡内120户常住户改大三格式集中污水收集系统。 目标2:购买吸污车、洒水车各一辆,一方面可尽快完成厕所革命户厕整改任务,同时可以完善群众基本生活设施配套,提升群众居住环境舒适度,改善村民生活质量。				已完成对喀尔曲尕乡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为乡内120户常住户改大三格式集中污水收集系统,购买吸污车一辆,购买洒水车一辆,提升群众居住环境舒适度,改善村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5	≥1个	1个	5	已完成		
			补助户数	5	≥120户	120户	5	已完成		
			采购吸污车数量	5	≥1辆	1辆	5	已完成		
			采购洒水车数量	5	≥1辆	1辆	5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5	≥95%	100%	5	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	2023年5月	2023年5月	2	已完成		
			项目完工时间	3	2023年12月	2023年12月	3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每户补贴金额	10	≤10000元	9000元	10	已完成		
			吸污车价格	5	≤300000元	380000元	3.95	因材料价格下降,补助120户共使用108万元,剩下的12万元用于购买规格比之前大的吸污车和洒水车		
			洒水车价格	5	≤300000元	340000元	4.41	因材料价格下降,补助120户共使用108万元,剩下的12万元用于购买规格比之前大的吸污车和洒水车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村民和游客购物、旅游体验	10	显著提升	达成目标	10	已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10	≥120人	120人	10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10	≥15年	15年	1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10	≥95%	100%	10	已完成		
	总分				100			98.36		
	填表人:		热比古丽·艾山					填表人电话:17799208285		